

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采购包 2)

供 货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小学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文书海图书批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04）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建设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图书目录详见招标文件中对应内容。

2.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 198062.09 元。【合同总价=图书码洋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 76%）

②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货物费、图书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数据处理费、每本图书加工一切费用、图书上架、售后服务费、现采差旅费（按国家标准）、税金、招标代理费等。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二条：项目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三条：交货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所有货物的交货地均为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小学指定地点，交货前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

（四）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售后及技术服务

1、项目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 小时内解决；如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其它事项

1、送交图书及其他货物时，应同时提交发货清单。甲方（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或有关质检部门）对图书进行查验，其内容包括确认书籍的数量、单价、出版社、出书时间、图书真伪、加工质量、书目数据等进行逐项检查，合格者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所有工作流程必须按甲方标准执行，人力支援数量以采购人工作需要而定。

3、所供书籍若出现缺页、坏页、附件缺失，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图书质量：要求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图书，任何盗版、缺页、污损、错配、印刷装裱等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均在被限制之列。如有上述图书，必须无条件调换。

5、验收依据：在甲方确认符合以上标准和乙方服务承诺后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7.18



代表人(签字): 王东 王东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创周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兴路

1号楼15层1506

邮政编码: 100071

电 话: 18513276006

传 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帐号: 328660100100312519

2025.7.18

